湖南省永州市东安县芦洪市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_Toc23713)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4](#_Toc2190)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2](#_Toc6332)

#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2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一岗双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学习和警示教育，扎实推进反腐败工作和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不正之风。 |
| 5 | 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加强对干部职工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互联网+监督”工作，受理办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 |
| 6 | 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选举、组织联络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 |
| 7 |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做实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工作，推进基层减负赋能，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
| 8 | 强化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关怀服务，做好党费收缴及上级党组织下拨党费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法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
| 9 | 加强和规范镇党校建设，抓好党员干部全员培训工作。 |
| 10 | 坚持党管人才，落实班子成员联系服务人才工作机制，做好人才引、育、留、用工作，加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农村实用人才。 |
| 11 | 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力量培育储备，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和村级班子运行情况评估等工作。 |
| 12 | 继续打造“千年应阳”党建综合体，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定期开展结对共建活动，创新党建模式，提升党建水平。 |
| 13 |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镇党委下辖党组织的成立、撤销与调整，组织实施换届选举工作，排查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落实“三会一课”、“双述双评”等制度，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
| 14 | 加强“两企三新”党建工作，擦亮红色党建品牌。 |
| 15 | 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五老”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
| 16 | 做好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队伍建设、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和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
| 17 |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党群）服务中心及活动场所的管理，规范党徽党旗的使用。 |
| 18 | 负责镇人大换届选举，按期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加强镇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推进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 19 | 负责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 |
| 20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教育培训、职工文化活动及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
| 21 | 负责基层共青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
| 22 |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开展困难帮扶工作，关心和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
| 二、经济发展（11项） | |
| 23 | 制定全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 24 | 培育和发展基层商会组织，加强党建引领，引导商会发挥经济服务、权益维护等作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
| 25 | 服务国能永州电厂、永州红狮水泥等重点企业项目建设，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服务。 |
| 26 | 传承弘扬宫灯文化，支持发展宫灯产业。 |
| 27 | 宣传分布式光伏发电政策，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做好镇内适宜建设场所的排查选址工作。 |
| 28 | 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服务工业园区建设，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9 | 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加强村级组织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资产、资源“三资”监督管理，做好“村账镇代管”、农村经营管理信息化工作。 |
| 30 | 发展东安鸡产业，打造东安鸡保种、养殖、加工、生产、销售等全产业链条。 |
| 31 | 做好芦洪市镇籍企业家等在外人才信息库，开展“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活动，利用传统节日开展“湘商回归”企业家常态化联系对接、招商、服务工作。 |
| 32 |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做好住户调查、农业与农村调查及其他常规国家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土地调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归档管理。 |
| 33 |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信用承诺制度，持续建设信用村镇。 |
| 三、民生服务（16项） | |
| 34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5 | 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36 | 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 |
| 37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38 |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9 |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适老化改造的宣传、摸排、受理、初审、公示。 |
| 40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41 | 做好充电桩建设前期选址和矛盾调纠工作。 |
| 42 |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43 | 宣传各项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惠农补贴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报批、公示和信息录入工作。 |
| 44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45 |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46 | 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保洁、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
| 47 | 开展护林员、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聘用、管理、考核、工资发放、表彰宣传工作。 |
| 48 | 负责本镇廉租房补贴申请、登记、核实、上报、公示。 |
| 49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
| 四、平安法治（8项） | |
| 50 | 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网格员选配、培训、管理等工作。 |
| 51 |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组织对铁路沿线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隐患排查和上报。 |
| 52 |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网络安全防护意识和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能力。 |
| 53 | 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按照上级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疏散演练。 |
| 54 | 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
| 55 | 开展普法宣传，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 |
| 56 | 负责涉及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工作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工作。 |
| 57 | 负责本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推进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进村（社区），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指导村（社区）做好法律服务等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58 | 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 |
| 59 | 推进大棚综合利用，构建四季轮作体系，发展现代设施农业。 |
| 60 | 负责农村土地（含林地）承包（延包）、经营、流转的管理和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
| 61 | 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巡查、维护、管理，协调水利设施建设工作。 |
| 62 | 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落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措施。 |
| 63 | 开展农、牧、渔、畜、禽的生产管理工作，发展东安鸡、生猪、油茶、优质水果、蔬菜、水稻等特色产业，积极宣传并落实产业扶持政策。 |
| 64 | 推行农机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 |
| 65 |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因地制宜推广种植业、养殖业新品种和新型应用技术。 |
| 66 | 负责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入库摸底、实地指导、项目验收、资料审核、资产移交及后续管理工作，审核经营性项目的利益分配。 |
| 67 | 落实粮食生产安全责任制，宣传粮食安全政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供技术指导。 |
| 68 |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镇村绿化美化亮化，打造美丽乡村。 |
| 69 | 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70 | 开展帮扶救助，保障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
| 71 | 帮助指导生活困难群众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72 | 组织各类科普知识宣传活动，推广实用科学技术，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73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移风易俗。 |
| 74 |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 七、社会管理（5项） | |
| 75 |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
| 76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指导换届选举、补选工作。 |
| 77 | 加强基层治理，健全议事决策和监督机制，指导村（社区）制定村规公约，成立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禁毒禁赌委员会、村民议事会，规范村（居）务公开，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
| 78 | 规范养犬管理。 |
| 79 | 组织开展街道整治和农贸市场的管理。 |
| 八、安全稳定（2项） | |
| 80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81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九、民族宗教（1项） | |
| 82 |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和少数民族流动人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
| 十、社会保障（5项） | |
| 83 | 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采集被征地农民基本信息，组织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
| 84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承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暂停、终止、人员信息修正、待遇认证、信息核查等业务。 |
| 85 |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
| 86 |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续保、社会公示等工作。 |
| 87 |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报批工作。 |
| 十一、自然资源（3项） | |
| 88 | 宣传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政策法规，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
| 89 | 落实林长制，组织镇村林长宣传政策法规，普及森林资源知识，开展造林绿化和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
| 90 |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
| 十二、生态环保（4项） | |
| 91 | 开展水污染、土壤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制止、上报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
| 92 | 落实河长制要求，开展河道、山塘、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卫生保洁、维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或上报。 |
| 93 | 做好“千年鸟道”保护工作，开展保护候鸟迁徙宣传，在候鸟迁徙期定期巡查候鸟重要迁徙通道、越冬地，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
| 94 | 开展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做好群众举报线索的核查、上报工作。 |
| 十三、城乡建设（6项） | |
| 95 | 继续推进新型产城融合综合试点镇建设，推进城镇提质改造，完善配套设施，提高城镇承载力和辐射力。 |
| 96 | 负责编制村庄和集镇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小城镇开发与集镇提质改造工作。 |
| 97 |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
| 98 | 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负责农村住房审批后的建设管理工作。 |
| 99 | 对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违法建筑物。 |
| 100 | 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
|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 |
| 101 | 开展全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做好树德山庄、九龙岩石刻、芦洪市镇老街、斩龙桥等历史文物保护。 |
| 102 | 做好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
| 103 | 做好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化服务，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运动。 |
| 十五、卫生健康（1项） | |
| 104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开展生育登记服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政策宣传，做好人口信息数据采集。 |
| 十六、人民武装（1项） | |
| 105 |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动员、国防教育宣传、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加强退役军人荣誉墙建设，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
| 十七、综合政务（8项） | |
| 106 |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培训。 |
| 107 | 负责镇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档案管理、公文处理、机关会务、印章管理等工作。 |
| 108 | 落实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收集并按规定上报。 |
| 109 |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 |
| 110 | 负责编制本级政府预决算，严控经费支出，做好财务审核、资金发放、内部财务审计、票据归档等工作，监管财政资金。 |
| 111 | 开展村（居）民委员会财务审计和村（居）“两委”班子成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加强村级债务监管，防范化解村级债务风险。 |
| 112 |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新媒体工作，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
| 113 | 负责上级督查交办事项的办理，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平台转办涉及本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1项） | | | | |
| 1 |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认真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要求； 2.根据片区协作机制，统筹“室组地”工作力量，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 | 1.按照“室组地”协调工作组统一安排调度开展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2.开展调查取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出并执行处分决定； 3.提供人员、资料等必要支持，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 2 | 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等方案，明确调研提纲、调研方式及要求等; 2.对乡镇班子成员个别谈话，走访调研，形成综合研判考察报告; 3.推动考察成果综合运用。 | 1.做好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相关准备工作; 2.组织人员参加政治建设考察及班子运行调研期间谈话。 |
| 3 | 推荐、选举县级及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 1.县委组织部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2.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党外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推荐和考察工作，对“两代表一委员”候选人初步建议人选进行联合审查； 3.县人大机关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配合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4.县政协机关组织各界别、无党派等协商提出政协委员名单，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 1.对“两代表一委员”资源进行摸底并上报； 2.做好“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人大代表和县党代表，推荐县政协委员。 |
| 4 | 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 | 县委组织部 | 1.根据省市要求，研究制定《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明确考核对象、内容、程序、结果运用、要求； 2.根据省市要求和年度考核工作方案规定，下发工作提示，对相关资料收集提出要求，并对述职报告材料撰写、年度考核登记表填写进行指导规范； 3.牵头组织实施考核工作，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开展述职测评、个别谈话、实地调研、查阅资料、了解核实有关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形成年度考核初步结果； 4.研究形成县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等次建议，提交县委常委会会议审定； 5.做好年度考核结果反馈和运用。 | 1.采取会议述职和书面述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总结述职； 2.组织人员参加民主测评和个别谈话； 3.开展相关工作实地考核； 4.上报年度考核相关资料。 |
| 5 | 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 | 县委组织部 | 1.制定从“五方面人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报名人员资格条件； 2.组织报名推荐、资格联审、公开比选、深入考察、组织体检、任命或选举、备案管理、任前培训工作。 | 1.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 2.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在单位公示； 3.通知报名人员提供参加比选所需的相关材料； 4.办理入编、工资手续。 |
| 6 | 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3.负责发放“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宣传“两优一先”典型事迹。 | 1.培育“两优一先”典型； 2.组织推荐上报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激励对象； 3.摸底排查党龄50周年以上的党员，上报申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4.召开会议或上门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 7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制定换届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方案并成立考察组； 2.将考察情况提交县委集体研究。 | 1.组织人员参加个别谈话、民主测评； 2.出具村党组织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现实表现材料。 |
| 8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备案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牵头抓总、协同联动相关部门、乡镇党委，统筹抓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的任职备案、履职备案、离职备案、日常管理等工作。 | 按照“一人一档”要求，收集《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基本情况备案表》、考核材料、学历（培训）材料、入党材料、表彰奖励材料、违纪违法材料、任免材料等相关材料并按规定上报。 |
| 9 |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县级统管”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 1.整理本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档案，审核合格后移交县干部档案信息中心统一管理； 2.按程序查阅、借阅、转递档案。 |
| 10 | 加强对选调生的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统筹选调生到村任职； 2.抓好选调生的教育培养、跟踪管理和选拔使用； 3.做好到村任职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和任职期满考核。 | 1.做好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 2.对选调生进行年度考核； 3.对任职期满的选调生出具考核意见。 |
| 11 | 做好县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职务职级晋升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开展县管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职级晋升工作，成立干部考察组，组织推荐考察；负责非事业单位人员县管干部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异动审批及报到工作。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职务异动后的工资异动审批工作。 | 1.制定有关干部名册，组织干部参加谈话推荐 、会议推荐、深入考察谈话工作； 2.出具现实表现材料、廉洁自律结论性意见等材料 ； 3.召开镇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并提出人选使用意见 ； 4.呈报干部考察相关材料。 |
| 12 | 规范管理抽借调人员。 | 县委组织部 | 1.严格落实抽借调人员制度； 2.制定清理违规抽借调乡镇工作人员方案，指导各单位清理违规抽借调乡镇工作人员； 3.明确抽借调情形、条件，规范抽借调程序，督促违规抽借调乡镇工作人员返岗履职。 | 1.做好违规被抽借调乡镇工作人员摸底上报工作； 2.通知违规被抽借调工作人员限期返岗履职。 |
| 13 | 开展“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组织“乡村学堂”活动。 | 县委组织部 | 1.负责组织各乡镇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工作； 2.审核乡镇推荐的报名人员名单； 3.指导各乡镇开展“乡村学堂”活动。 | 1.做好“农民大学生培养计划”和“党建+乡村振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宣传、报名、初步推荐工作; 2.开展“乡村学堂”活动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 |
| 14 | 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的选派管理。 | 县委组织部 | 1.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明确工作职责，完善干部选派程序； 2.负责对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考核工作。 | 1.负责驻村第一书记的任免； 2.负责对驻村第一书记及工作队员进行考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
| 15 | 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制定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实施方案；统筹实施考核招聘工作，开展资格联审、体检、人选考察等工作； 2.县委编办负责做好考核招聘人员用编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聘用相关手续、做好聘用人员的工资待遇审批工作。 | 1.摸底上报符合考核招聘基本条件的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名单； 2.做好谈话调研推荐、会议推荐、民主测评、集体研究工作； 3.做好人选考察、公示等工作； 4.办理聘用、入编、工资待遇等手续。 |
| 16 | 规范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的管理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业务指导、考核； 2.县委组织部、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评先评优事前书面征求乡镇党委意见。 | 1.对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及考勤； 2.对拟调整、评先评优的县直机关派驻乡镇机构主要负责人选提出书面意见。 |
| 17 | 为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为村干部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县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保障。 | 统计上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村干部基本信息。 |
| 18 | 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保障、村（社区）干部及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村主干购买养老保险补贴、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 2.县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保障。 | 1.抓好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党组织活动经费的日常监管； 2.确定享受报酬待遇的村干部人数，做好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核算工作，及时上报村干部报酬异动名单； 3.上报已购买养老保险的村党组织书记和村民委员会主任名单； 4.负责开展村干部年度绩效考核工作，确定年终绩效考核奖励等次。 |
| 19 | 做好农村党员远程教育工作。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指导乡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农村党员教育；落实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2.县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保障。 | 1.规范使用农村党员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经费； 2.开展农村党员冬春训活动，组织农村党员通过远程教育平台进行线上教育培训。 |
| 20 | 做好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和宣传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制定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宣传表彰方案； 2.向中央省市推荐精神文明类先进典型； 3.宣传各行业各战线先进典型，形成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 | 1.挖掘辖区内各行各业典型人物； 2.向上级推荐先进典型； 3.做好先进典型宣传工作。 |
| 21 | 开展巡察工作。 | 县委巡察办 | 1.统筹落实巡察任务； 2.实行“一次一授权”，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察并反馈意见； 3.落实巡察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巡前信息沟通、巡中会商研判、巡后整改监督。 | 1.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新部署，研究配合巡察工作的有关安排； 2.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巡察期间人员谈话、实地调研等工作； 3.做好巡视巡察交办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 二、经济发展（3项） | | | | |
| 22 |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负责研究提出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跟进督促落实相关执行情况； 2.负责重点项目建设数据统计和信息采集； 3.负责重点项目建设参建单位业绩记录，组织开展重点项目建设成果及使用情况评价，为协调解决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具体问题和项目进度调度提供服务，收集整理国家、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建设项目相关政策及信息，为研究拟订全县重点建设项目的有关政策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 1.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申报工作； 2.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入统工作； 3.调处涉及镇内重点项目建设矛盾纠纷。 |
| 23 | 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工作。 | 县水利局 | 1.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验收、审核、监管工作； 2.按时发放移民补助。 | 摸排、申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
| 24 |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和经营指导服务。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东安县税务局 | 1.县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报和评审，督促监管项目实施主体严格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工作；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注册登记、年报申报、变更、注销工作； 4.国家税务总局东安县税务局负责指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税务申报工作。 | 1.宣传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关政策； 2.推动种养大户和微型农业企业注册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3.宣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政策，摸排融资需求。 |
| 三、民生服务（7项） | | | | |
| 25 | 发展慈善公益事业。 | 县民政局 | 1.促进村（社区）慈善发展，对慈善公益事业进行指导； 2.宣传、组织全县慈善相关活动，制定工作方案，管理资金账户，审核慈善捐赠救助对象资格，进行捐赠救助； 3.受理慈善组织的申请登记，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5.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1.宣传慈善救助政策，落实推进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 2.指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村（社区）设立慈善组织，做好村（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 |
| 26 | 殡葬服务与管理。 | 县民政局 | 1.推进殡葬服务与管理，拟订殡葬管理规范性文件； 2.承担殡葬服务与管理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殡葬服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 3.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 1.开展文明丧葬宣传工作，对违反殡葬管理法规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2.推动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积极推广和倡导宣传低碳文明祭扫； 3.建设丧事集中办理服务点。 |
| 27 | 本地户籍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县民政局（牵头）  县公安局 | 1.县民政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送返安置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城市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信息核实工作。 | 1.摸排本镇户籍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 2.做好本镇户籍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申请工作。 |
| 28 | 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县水利局（牵头）  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 1.县水利局负责全县农饮工程的规划设计、项目申报、建设管理、指导和监督，制定供水保障管护机制、应急预案； 2.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水质检测； 3.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负责水源地的划界、保护和已划定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的水质监测。 | 1.做好水源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督促和指导饮用水水源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制定水源保护公约； 2.组织和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 |
| 29 | 全民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1.积极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健康细胞建设、无烟机关建设； 2.收集全县爱国卫生、健康细胞及无烟环境相关工作数据资料； 3.定期组织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更新健康知识宣传栏等工作，发动群众全民参与提升健康素养。 | 1.做好爱国卫生、健康乡镇与健康村建设宣传工作； 2.上报本镇爱国卫生、健康细胞及无烟环境建设相关工作数据资料。 |
| 30 | 光荣院优抚对象入住服务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审批确定入住光荣院优抚对象，并做好相关监管工作。 | 受理进入光荣院集中供养的申请并上报。 |
| 31 | 做好残疾人康复就业、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公益助残工作。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1.负责全县残疾人证核发和管理，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 2.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服务、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服务管理工作；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进行审核； 3.开展残疾人教育就业保障工作，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残疾学生教育补贴和残疾人自主创业补贴； 4.落实残疾人医保参保补助审批和发放； 5.落实项目资金，做好项目档案资料收集归档管理等工作。 | 1.协助残疾人证办理，对辖区户籍持证残疾人开展基本状况调查； 2.做好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宣传文体及无障碍服务摸底及初审上报； 3.做好高中及以上阶段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就学教育资助摸底工作。 |
| 四、平安法治（11项） | | | | |
| 32 | 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县委政法委负责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 2.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全县中小学校进行排查摸底，并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的日常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管理，完善学校及周边交通警示标识，在学生上学放学时段安排警力在校门前进行交通疏导，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依法处置非法载运学生问题； 4.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校园及周边限额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 5.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强化校车行驶路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对提供学生集体用车服务的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配合县教育局抓好校车安全工作； 6.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加强学校及周边文化市场监管，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综合整治； 7.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督查、检查、指导学校周边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对学校周边危险品生产经营和储存使用场所、设施进行排查整治； 8.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学校周边“三无”食品，加强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严防中毒事故发生。 | 1.深入群众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县级职能部门组织的校园周边环境联合执法行动。 |
| 33 | 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 县公安局（牵头）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市监督管理局 | 1.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开展人员摸排、实时监测，及时进行研判与预警，采取防控措施，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调查涉诈境外人员进行稳控； 2.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3.县教育局负责对本县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 4.县市场监督管局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 | 1.开展涉诈宣传、线索摸排工作； 2.根据推送境外涉诈高危人员信息，做好劝返工作； 3.加强涉诈高危人员的思想教育工作。 |
| 34 | 防范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 1. 县委政法委负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行业部门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以及宣传教育、打击整治、多元救助、督导问责等工作； 2.县教育局负责建立预防性侵害制度，组织学校开展未成年人防性侵宣传教育，教职员工从业查询，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关心关爱重点学生，学生心理健康服务，协助未成年人案件调查处置；   3.县公安局负责开展防范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对旅馆业未严格落实“五必须”要求的，对娱乐场所存在违规接纳、招聘未成年人或组织未成年人有偿陪侍等问题从严打击，依法打击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派出所做好辖区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 1.开展防性侵宣传工作； 2.参与县集中整治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摸排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困境儿童、有性侵前科和不良反映的中老年单身汉等特殊群体信息，建立工作台账，落实重点学生帮扶管理措施。 |
| 35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 1.县委政法委负责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的组织协调； 2.县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3.县人民检察院负责依法对涉黑涉恶案件提起公诉； 4.县公安局负责打击黑恶势力等有组织犯罪工作； 5.县司法局负责法律服务与管理、特殊人员管控。 | 1.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教育工作；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进行初核并及时上报。 |
| 36 | 开展农村片区警务工作。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 1.县委政法委指导农村片区警务站常态化运行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调度指挥和任务分派等工作。 | 1.做好农村片区巡逻防控、应急处突、抢险救灾、护校护学、法制宣传、纠纷调处、文明劝导等工作； 2.参与农村片区突发案件的指挥调度和现场处置工作。 |
| 37 | 防范非法集资。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 1.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各方，制定方案，督导落实，处置涉非引发的群体事件； 2.县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审理、执行涉非案件，配合宣传，提前介入界定案件性质； 3.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审查批捕起诉，监督诉讼，参与案件处置，提供法律指导； 4.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建立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指导各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和要求做好非法集资工作，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非法集资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收集处理各成员单位报送的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5.县公安局负责受理举报报案，立案侦查案件，控制涉案人员，追赃挽损维稳。 | 1.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摸排收集参与非法集资人员信息，上报非法集资线索； 3.做好受损群体的思想疏导。 |
| 38 | 开展禁毒工作。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 1.县委政法委统筹协调全县禁毒工作； 2.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的禁毒工作，负责全县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向乡镇及时推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信息，组织力量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铲除，对主动上报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线索和及时铲除的乡镇予以奖励；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 |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2.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及时铲除，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3.涉毒信息摸排上报； 4.负责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
| 39 | 校园安全管理。 | 县教育局（牵头）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 1.县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校园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制订校园安全应急预案，针对性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及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2.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负责委派工作人员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职务，协助开展法治教育、学生保护、安全管理、预防犯罪、依法治理等工作。 | 1.做好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安排人员兼任辖区内学校安全副校长，到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宣讲； 3.督促学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校园安全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
| 40 | 开展反假币、反虚拟货币工作。 | 县公安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反假币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涉假币重点人员管控工作，依法立案、侦办、查处、打击假币违法犯罪及“打财断血”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法取缔“比特币”挖矿违法行为、没收“比特币”矿机设备；对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 1.开展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发现可疑线索及时报告。 |
| 41 |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 | 县公安局（牵头）  县教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 1.县公安局及时受理、调处涉及流动人口的治安纠纷； 2.县教育局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做好义务教育工作； 3.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流动人口就业服务工作； 4.县卫生健康局向育龄流动人口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优生优育知识，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 做好流动人口摸排和政策宣传工作。 |
| 42 | 组织老法官、老检察官、老警官、老司法行政人员、老律师政法“五老”开展调解和法治宣教工作。 | 县司法局 | 1.统筹指导全县政法“五老”调解和法治宣教工作； 2.负责政法“五老”人员的选聘、培训、管理、考核工作。 | 1.做好调解和法治宣讲活动的前期组织联络工作； 2.提供必要的场地和后勤保障。 |
| 五、乡村振兴（3项） | | | | |
| 43 |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 1.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项目申报和把关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监管；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跟踪指导和资金拨付及监管工作。 | 1.统计上报有意愿申报及实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的村（社区）名单； 2.组织村（社区）做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论证、评估、申报和实施工作。 |
| 44 | 动植物疫病防控。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承担本地区植物保护相关具体工作；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负责本地区农业植物疫情普查、监测、预报预警、发生防控信息报告与发布的具体工作；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控体系建设与运行管理、病虫害监测预报、病虫情报发布防治技术指导、农药（械）科学安全使用及其他植保新技术试验推广等工作； 2.负责动物防疫、疫情应急处置； 3.负责疫病诊断、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预警预报； 4.负责动物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测； 5.组织实施县内动物防疫检疫； 6.开展动物卫生监督。 | 1.负责宣传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法律法规； 2、参与重大植物疫情扑灭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病虫害情况及时上报。 3.负责动物疫情排查、畜禽强制免疫与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组织实施、防疫宣传、疫情报告与应急处置、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不包括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等工作。 |
| 45 | 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制定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2.进行项目申报，组织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 3.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施工环境等工作； 4.落实监管责任，开展日常监管。 | 1.组织做好项目申报、选址实施，协调处理矛盾纠纷； 2.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
| 46 |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 县委宣传部 | 1.加强对文明创建工作的统筹协调； 2.研究制定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3.督促各创建成员单位落实创建任务。 | 1.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 2.督促各村（社区）保持村居环境卫生整洁； 3.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不文明行为。 |
| 七、社会管理（6项） | | | | |
| 47 | 防范中小学生溺水。 | 县教育局（牵头）  县民政局  县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共青团东安县委员会  县妇女联合会  县红十字会 | 1.县教育局负责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学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指导督促中小学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2.县民政局负责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救助保护机制，督促乡镇、村（社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暑假期间家庭探访和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工作； 3.县水利局负责加强河流、湖泊、权属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 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行业内相关单位配合中小学校开展学生游泳技能、现场救护的培训； 5.团县委、县妇联、县红十字会负责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和关爱行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 | 1.做好辖区内预防溺水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对辖区内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资，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3.做好自然水域建设安全游泳场所的选址，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配备安全保护人员； 4.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
| 48 | 规范物业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县发展和改革局 |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已投入使用的，会同乡镇征求业主意见后予以核定划分。 2.县发展和改革局对已评定的商品住宅物业服务等级进行备案审查;。 | 1.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 2.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关系; 3.根据小区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对物业管理区域进行核定、备案、公示; 4.依申请提供小区物业应急管理，指导督促村(居)委员会组织不超过一年的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 5.对辖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运行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将结果反馈至县住建局。 |
| 49 | 区划地名、界线管理。 | 县民政局 | 1.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承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工作，承担全县行政区划信息管理工作； 2.负责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 3.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县地名工作，承担县内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 1.摸底排查相关数据； 2.根据当地历史文化、地理特征、产业特色等，组织村民议事会研究编制集镇和乡村道路地名命名方案，做好报批、公示和备案工作； 3.制定上报本辖区地名标志设置方案。 |
| 50 | 农村设置公益性公墓审核管理。 | 县民政局 | 1.组织验收农村公益性公墓； 2.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监督管理。 | 1.受理审核村级提交的设置公益性公墓的申请； 2.初审、上报审批。 |
| 51 | 民政社会工作服务。 | 县民政局 | 1.配备专业社工，为社工提供专业培训和工资福利保障； 2.指导社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残疾人领域、老年人领域、儿童领域、公益慈善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 | 1.提供与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服务场所，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2.为社工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提供必要保障。 |
| 52 | 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红十字会 | 1.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执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指导及协调乡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2.开展救援、救灾、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援；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1.发展会员，招募志愿者； 2.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教育、生命教育等； 3.实施人道主义的救助活动； 4.广泛宣传献血的意义，普及献血的科学知识，开展预防和控制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教育； 5.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
| 八、安全稳定（2项） | | | | |
| 53 |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 1.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2.县公安局负责制定活动预案，安排相应警力并组织实施。 | 1.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 54 |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统筹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2.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 1.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 2.参与处理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
| 九、社会保障（3项） | | | | |
| 55 | 发放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 | 县委宣传部 | 负责全县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审核、造表、指标挂接、发放工作。 | 1.对符合老电影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申报条件的对象进行初审并上报； 2.对发放对象进行动态管理。 |
| 56 | 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牵头）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 1.县教育局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2.县民政局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3.县司法局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
| 57 | 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1.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3.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规范性文件、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4.负责做好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负责全县养老服务机构的建设管理。 | 1.对村（社区）受理的高龄补贴、百岁长寿老人保健费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县民政局； 2.建立留守老人信息台账； 3.负责本地户籍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4.负责组织综合养老、互助养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申报和建设管理工作。 |
| 十、自然资源（8项） | | | | |
| 58 | 卫星遥感监测图斑问题复核、整改。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用地已经审批但业主擅自超审批范围扩建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卫片图斑核查；牵头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住宅违法行为的处置； 3.县林业局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林业合法图斑核准销号工作。 | 1.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2.组织人员对卫片图斑进行现场踏勘，记录地块位置、面积、现状用途、建设时间等信息； 3.根据下发图斑组织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资料上报。 |
| 59 | 做好矿产资源保护。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全县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各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 1.建立矿产资源台账； 2.协助上级部门对矿产资源进行保护利用。 |
| 60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审批。 | 县自然资源局 | 制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负责受理和审查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农转用资料，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 1.负责村民建房申请的汇总、初审，将符合条件的资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农用地转用审查； 2.监督建房户“建新拆旧”。 |
| 61 |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开展耕地抛荒治理、防止耕地“非粮化”和“非农化”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非农化”）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非粮化”） | 1.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耕地“非农化”（非住宅类）违法行为的查处； 2.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负责耕地质量违法行为查处。 | 1.及时发现、制止、整改和上报“非农化”“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2.做好耕地、永久基本农田恢复工作，落实耕种措施。 |
| 62 | 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整治工作，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管理、整改处置工作； 2.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耕地恢复验收，督促落实复种并对复种工作提供业务技术指导; 3.加强“大棚房”问题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 4.加强对设施农业生产的指导服务，提高设施农业经济效益。 | 1.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农业设施“大棚房”日常巡查、摸排上报、参与专项整治工作。 |
| 63 | 野生动物致害补偿。 | 县林业局 |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复核、认定； 2.协调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补偿金。 | 1.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受理、调查、初步核实； 2.收集相关资料出具初步处理意见并公示； 3.向县林业局上报相关资料。 |
| 64 | 野生动物应急救助。 | 县林业局 | 1.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 及时上报野生动物受伤情况。 |
| 65 | 保护古树名木。 | 县林业局 | 1.组织对古树名木的普查与认定，并制定保护规划； 2.开展宣传教育和执法监督工作。 | 1.开展科普宣教，促进古树名木资源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2.加强对古树名木的日常管护，协助普查与挂牌等工作； 3.对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
| 十一、生态环保（4项） | | | | |
| 66 | 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拟定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实施方案； 2.开展监管执法行动，查处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地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违法行为； 3.建立县级工作台账； 4.负责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监督管理。 | 对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与农用残膜回收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67 | 开展禁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十年禁渔”政策宣传，对全县“禁渔”水域进行巡查，依法查处非法捕捞、垂钓行为，拆除拆解网围、定制网具，查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违法行为；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涉渔“三无”船舶进行清理整治； 3.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市场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查处非法销售、加工野生渔获物行为； | 1.开展“十年禁渔”政策宣传； 2.在辖区水域内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
| 68 |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秸秆露天焚烧规范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 1.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拟订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负责拟订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方案，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县露天焚烧秸秆工作。 | 1.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工作； 2.开展秸秆利用农户或主体调查摸底工作； 3.组织秸秆利用主体积极参加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申报、组织实施； 4.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分区域、按数量、分时段有序错峰焚烧秸秆，并加强指导、巡查和管控； 5.对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杆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罚款。 |
| 69 | 对畜禽养殖污染及废弃物处理设施的监管。 | 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 1.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负责本辖区内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提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对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 1.对养殖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
| 十二、城乡建设（7项） | | | | |
| 70 | 征地拆迁安置、矛盾纠纷调处。 | 县自然资源局 |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对拟申请征收土地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公告，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 3.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实施公告，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4.落实有关补偿费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申请征地报批，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办理不动产注销或变更登记； 5.对签署安置协议又不按协议约定交出土地、腾地的或者对收到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后未按照规定交出土地、腾地的，作出责令限期交出土地、腾地决定，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1.做好群众工作，引导征地农民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2.协助征地补偿登记、调查； 3.督促、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事项； 4.监督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公开等情况； 5.协助处理征地补偿纠纷及遗留问题； 6.通知拆迁户按期腾房，督促其配合房屋拆除和倒房验收。 |
| 71 | 农村危房改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统筹推进全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确定年度任务； 2.督促指导做好危房改造实施，确保质量安全，做好竣工验收； 3.按阶段分批次拨付补助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 1.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日常巡查； 2.收集危房改造申报材料并进行初审，上报危房改造计划； 3.督促村（居）民开展危房改造实施； 4.参与危房改造项目的验收； 5.申报危房改造资金。 |
| 72 | 乡村建设工匠教育培训。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组织开展业务指导； 2.负责开展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监督检查；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信用档案制度； 4.指导成立乡村建设工匠行业组织，加强工匠队伍自律管理。 | 1.摸底上报乡村建设工匠培训意向人员名单； 2.组织意向人员和已取得乡村建设工匠证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3.建立乡村建设工匠名录库。 |
| 73 | 组织实施棚户区改扩翻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开展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和审核； 2.指导建设主体开展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依法依规依程序拨付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4.对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 1.负责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居民意见征集和项目申报； 2.负责城镇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 3.负责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矛盾纠纷化解、信访处理等工作。 |
| 74 | 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1.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居民自建房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居民自建房建设，牵头组织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指导居民自建房所有人或使用安全人依法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将鉴定结果推送乡镇，加强限额以上居民自建房日常监管；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依法办理用地、规划手续，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风险排查； 3.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宅基地管理； 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经营性居民自建房按规定办理营业执照； 5.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居民自建房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6.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居民自建房行政许可、安全管理等有关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 1.负责限额以下居民自建房日常巡查，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对居民自建房的安全状况进行排查； 2.及时制止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农村住房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3.组织村干部动态摸排辖区自建房数量； 4.经鉴定为C、D级房屋且有垮塌风险的，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5.对违法建设和其他危害房屋安全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问题线索； 6.对危房采取设置警示标志、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闭。 |
| 75 | 乡道、村道建设管理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乡道、村道建设项目设计、审核工作； 2.指导乡镇做好乡道、村道建设的监督管理。 | 1.做好乡道、村道建设初审和申报工作； 2.做好乡道、村道建设中的矛盾调处工作； 3.做好乡道、村道建设后期管理工作。 |
| 76 | 对规划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屋顶棚架进行拆除。 |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依法对安全隐患的屋顶棚架进行拆除。 | 组织开展规划区内存在安全隐患的屋顶棚架摸排工作并上报。 |
| 十三、交通运输（1项） | | | | |
| 77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县公安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 1.县公安局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开展定期巡查、执法监督，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2.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运输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公路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配合县公安局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 1.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维护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劝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2.加强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参与有关部门开展辖区交通安全联合执法行动；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极端天气交通安全应对工作及灾后交通运输恢复工作。 |
| 十四、文化和旅游（1项） | | | | |
| 78 | “扫黄打非”工作。 | 县委宣传部（牵头）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县委宣传部统筹、指导、协调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2.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组织文化执法大队开展文化市场巡查，依法办理涉黄涉非案件，打击相关违法犯罪人员。 | 1.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教育活动； 2.参与日常巡查检查工作，上报涉黄涉非线索。 |
| 十五、卫生健康（2项） | | | | |
| 79 | 做好计生奖励扶助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做好全县范围内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工作； 2.对各项奖补政策资格上报情况进行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发放相关奖补资金； 3.对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和资金发放； 4.组织全县计生家庭、特扶家庭的节日走访、慰问。 | 1.做好各项计生及奖补政策宣传； 2.对符合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优待、扶持、救助和扶助等政策资格进行初审和上报； 3.做好计生特殊家庭护理补贴的初审和上报。 |
| 80 | 传染病防控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开展全县范围内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 2.负责县域内的传染病监测、预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 | 1.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动员居民做好疫苗接种； 2.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81 | 安全生产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制定全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接到事故报告后，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负责人，按照救援预案要求，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3.组织人员疏散、安置； 4.开展事故调查。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以及电动助力车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82 |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1.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协调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选取应急演练点及安排演练相关事项；做好地质灾害组织治理工作；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4.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应急及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5.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指导干旱地区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培育和推广应用耐旱品种，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6.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权限内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 1.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83 | 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县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负责森林火险等级评定，禁火令发布与解除；负责保障乡镇森林防灭火基本设施设备；发生森林火情时，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扑救和处置工作； 2.县林业局负责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和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森林火灾的科学预防、扑救和处置工作。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设置森林防火卡点；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 84 | 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 1.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2.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4.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85 |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青障处理。 | 国网东安县供电公司 | 1.负责全县电力线路通道的清理工作，确保电力设施的安全运行； 2.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监督电力线路通道清理工作的执行情况； 3.确保作业安全，避免对环境和群众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特别是在涉及珍稀保护植物或自然保护区时，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 协调解决青障处理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
| 十七、市场监管（1项） | | | | |
| 86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职责，制定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对生产经营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组织专项检查开展综合治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统筹协调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负责“管理平台”系统和移动端应用操作培训； 4.为符合条件的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依法依规办理食品登记发证。 |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普及； 2.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信息报送工作，包保C级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3.排查和上报无需专业力量即可判明的食品安全隐患。 4.负责村（居）民集体聚餐信息登记、风险提示、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2项） | | |
| 1 | 清廉东安建设考核工作。 | 承接部门：县纪委监委机关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2 | 入党入职人员计划生育情况审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二、经济发展（11项） | | |
| 3 | 不良贷款清收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开展此项考核。 |
| 4 |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不做硬性要求和考核，由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
| 5 |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依规对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备案。 |
| 6 |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开展相关投资统计。 |
| 7 | 对培育新增休闲农业经营主体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8 |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平均收入超过5万元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9 |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推广。 |
| 10 | 对乡镇（街道）招商前置项目加分、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和10亿元以上项目加分、上两个年度项目履约开工率、净增外资市场主体加分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11 | 对乡镇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项目责任单位、项目服务单位 工作方式：书面调度、现场核查。 |
| 12 |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 承接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东安支局 工作方式：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东安支局依法依规处置。 |
| 13 |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东安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国家税务总局东安县税务局、财政局分职责负责。 |
| 三、民生服务（8项） | | |
| 14 |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5 | 违规领取低保资金、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工作。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调度相关银行进行违规领取低保资金的追缴；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度相关银行进行违规领取养老保险资金的追缴。 |
| 16 | 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非本地户籍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安置。 |
| 17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8 | 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办理。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线下社保卡服务窗口和线上服务平台办理社保卡申领、启用、挂失业务。 |
| 19 | 对出现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等重点治理问题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20 |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21 | 伤残抚恤人员残疾等级评定的申请受理和初审。 |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由退役军人事务局明确申请条件和材料，负责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强化监督管理。 |
| 四、平安法治（6项） | | |
| 22 | 开展驾驶员安全培训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驾驶员培训工作。 |
| 23 | 摸底建立驾驶人、车辆台账，定期排查隐患车辆，建立台账，逐步清零。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建立驾驶人和车辆信息台账，排查隐患车辆，并督促整改。 |
| 24 | 对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的驾驶证进行摸排，对吸毒人员毒驾和无证驾驶的风险隐患予以警示提醒。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此项工作。 |
| 25 | 对打击八类严重刑事犯罪，打击整治盗抢骗黄赌，打击整治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反偷渡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26 |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养老诈骗、传销和跨境突出犯罪。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开展线索摸排和案件侦查工作，坚持全链条打击，深挖犯罪根源，斩断利益链条。 |
| 27 |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工作。 |
| 五、乡村振兴（6项） | | |
| 28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与银行机构对接，监测掌握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示风险，合力解决突出问题。银行机构要依法合规、积极稳妥做好贷款风险防控、清收处置等工作。 |
| 29 | 对乡镇粮食生产工作进行排名、通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对乡镇粮食生产工作的排名、通报。 |
| 30 | 对美丽宜居村庄示范片、美丽宜居村庄创建工作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31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相关工作。 |
| 32 | 对于移风易俗入户签订承诺书和建立台账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33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护林员定期开展巡查与调查，及时掌握病虫害的发生动态、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为防治工作提供准确的预报和决策依据；进行定期检疫检查和检疫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科学制定防治方案，组织专业防治队伍开展防治工作；与周边地区的林业部门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协作配合，共同应对跨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 六、社会管理（11项） | | |
| 34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 35 |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 承接部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6 | 对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 |
| 37 |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38 | 收养登记。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具体负责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并进行审查与评估等工作。 |
| 39 | 企业劳动争议的调解。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调解企业劳动争议。 |
| 40 | 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公租房物业管理工作。 |
| 41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42 | 对未对犬只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43 |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44 |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
| 45 | 受委托开展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八、社会保障（20项） | | |
| 46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
| 47 |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对符合补贴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审核；县财政局通过省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补贴。 |
| 48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与公安、人社、卫健等部门建立定期的数据共享机制，对民政部门内部的高龄津贴发放数据进行定期筛查，检查是否存在不符合发放条件但仍在领取津贴的情况，建立追缴台账，向违规领取津贴的当事人或其家属发送正式的追缴通知书，安排专人负责跟踪追缴工作的进展情况。 |
| 49 |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50 |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51 |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本辖区内的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并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获取新注册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创业实体的登记注册信息。 |
| 52 | 开展充分就业社区（村）创建工作。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方案，指导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就业信息监测体系，实时掌握社区（村）内劳动力就业失业动态，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解决。 |
| 53 | 就业帮扶培训。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就业帮扶培训。 |
| 54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工作。 |
| 55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明确工资支付标准、方式、周期和日期，以便准确掌握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促在建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推动建设单位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防止资金被挪用或克扣。 |
| 56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明确申请条件和材料，负责社保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强化监督管理。 |
| 57 |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58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审核确认奖励扶助对象的申报资料。 |
| 59 | 开展惠民保征缴工作；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60 |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
| 61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62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63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承接部门：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
| 64 | 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承接部门：县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由县人民法院负责出具残疾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
| 65 | 湘女关爱保险收缴。 | 承接部门：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妇女联合会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 九、自然资源（22项） | | |
| 66 |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废弃矿山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督促责任主体按照修复方案进行生态修复，制定修复后期管护制度，并进行定期监测。 |
| 67 |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进行处罚。 |
| 68 |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资料进行收集，开展实地调查，公示，登簿发证。 |
| 69 |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具体开展此项工作。 |
| 70 |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71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审批建设用地规划申请，并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 72 | 农村集体土地征拆协议拟定、与被补偿人签订协议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相关协议拟定及协议签订后资金拨付等工作。 |
| 73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74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75 | 组织实施土地（不含农田建设）整理。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科学制定整理方案，组织开展整理工作。 |
| 76 | 开展耕地占补平衡工作。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统一规划实施。 |
| 77 |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上级政策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权籍调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地籍图、宗地图和房产分户图等图表，权属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予以登记发证，完善数据库，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
| 78 | 城市小区维修基金的核查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核查工作。 |
| 79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 80 |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81 |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负责开展巡查，发现并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 82 |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巡查，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禁渔禁钓违法行为。 |
| 83 |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84 | 造林验收。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实地查看、核准造林面积，进行验收。 |
| 85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的处理。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根据职责分工负责该争议案件处理。 |
| 86 | 负责对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受理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进行详细审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复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等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经审批通过的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
| 87 | 开展植树造林种苗质量监管。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林草种苗质量进行监管。 |
| 十、生态环保（19项） | | |
| 88 |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督促运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定期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运营单位限期整改；要求运营单位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指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抽检，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 89 |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非法采砂的行为进行监管。 |
| 90 |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91 | 对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排名、通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对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进行排名、通报。 |
| 92 | 对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查处。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未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查处。 |
| 93 | 对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区域内“三无”船舶的处置，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三无”船舶的处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使用违规钓具网具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
| 94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
| 95 | 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督查。 |
| 96 | 对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和粮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97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负责公益林的日常管护、监督检查及生态补偿落实。 |
| 98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
| 99 | 对盗伐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00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政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01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02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和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03 |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04 | 松材线虫病疫木销毁处理。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估，并组织开展销毁处理工作。 |
| 105 | 责令捕回（陆生野生动物）或者恢复原状。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具体实施。 |
| 106 |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枯枝树叶的回收运输及垃圾填埋场整治。 |
| 十一、城乡建设（10项） | | |
| 107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土地征收、征用的范围和规模，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无异议后，组织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
| 108 | 村庄集体土地上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初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接收并审核申请材料，进行实地核查，提出初审意见。 |
| 109 | 居民房屋质量问题的处理。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专业人员到现场勘察，根据现实情况制定解决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并监督维修实施。 |
| 110 | 房屋安全评估。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建设方委托进行实地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
| 111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对农村住房安全进行鉴定评定。 |
| 112 |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等方式，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承担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鉴定人员收集自建房的相关资料，对自建房进行全面的现场查勘，按照相关鉴定标准，对自建房的安全等级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房屋的安全等级，出具鉴定报告，建立鉴定档案。 |
| 113 | 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14 | 对临时占地、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组织现场勘察，填写勘察意见；根据申请材料、勘察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
| 115 |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16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达强制拆除决定，对拒不整改的实施强制拆除，并做好后续处理。 |
| 十二、交通运输（5项） | | |
| 117 |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教育局加强校车准入审核审批，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学生交通安全教育；县公安局加强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审验驾驶员资格，监管校车安全性能，统筹协调学生上下学安全管理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对校车行驶路线实地勘察，确保线路安全，规范设置校车停靠站点，保障学生上下车安全。 |
| 118 |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相关整治工作。 |
| 119 |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通过在主要街道、路口对过往的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头盔情况检查，对不戴头盔人员进行曝光等方式，提升戴盔率。 |
| 120 |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查处、老旧蓄电池报废回收等安全隐患整治。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
| 121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 | |
| 122 | 对乡镇（街道）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及登录志愿服务网站活跃度情况进行通报。 | 承接部门：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由县委社会工作部负责指导乡镇结合实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再对乡镇开展活动次数、登录志愿服务网活跃度情况进行考核通报。 |
| 123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 |
| 十四、卫生健康（10项） | | |
| 124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动物疫病监测，获取有关疫情的详细信息，为疫情的防控和决策提供依据。 |
| 125 | 乡村医师聘用、村卫生室建设管理。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乡村医师聘用标准，组织招聘考核，签订聘用合同，加强人员管理；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等合理规划村卫生室的布局，按照有关标准建设并配备基本医疗设备和药品，规范村卫生室运行，科学制定管理办法，提升乡村医师服务质量。 |
| 126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按照有关标准进行准确诊断和分级；审核、受理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申请、相关病例、证明材料，按规定程序开展免费治疗及特别扶助工作。 |
| 127 | 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
| 128 |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制定详细的防治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清除卫生死角，组织专业人员开展除“四害”活动。 |
| 129 |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30 | 对发放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31 | 组织已婚育龄妇女进行孕情检查。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32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县妇女联合会按相关文件做好相关工作。 |
| 133 | 辖区内妇女“两癌”筛查完成情况的后续跟进与督导。 |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及时收集整理辖区内的筛查数据，建立病例数据台账，协调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服务支持。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7项） | | |
| 134 | 依法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禁止投入使用的行政执法检查和处罚。 |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
| 135 |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结合自身职责开展执法工作。 |
| 136 |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 137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明确监督检查重点、范围、目标，建立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 |
| 138 | 开展森林防火火源管控、监管执法、事故防范等事项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39 |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 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开展换证现场核查工作。 |
| 14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备案。 |
| 141 |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确定征用财产范围，向被征用人发出征用通知，办理征用手续，开展征用工作。 |
| 142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日常检查、不定期抽查。 |
| 144 |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根据有关规定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资质证照、安全管理制度、人员资质、仓储设施、经营行为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受理群众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 |
| 145 | 调用征用应急救援物资的归还与补偿。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在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及时对调用征用的物资进行清理、整理、归还，办理交接手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给予相应补偿，经审核公示后发放补偿款。 |
| 146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专业人员携带专业设备对储油设施、加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
| 147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 148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对通过日常巡查、群众举报、上级交办、其他部门移送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报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经调查取证后，根据审查结果，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 149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详细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到用火现场进行实地核查，综合材料审查和实地核查结果，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颁发野外用火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同时加强审批后监管。 |
| 15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十六、市场监管（6项） | | |
| 151 |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携带专业设备，在发现死亡畜禽的水域及周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打捞收集、现场勘察、调查走访、追溯来源，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 |
| 152 | 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及质量抽查。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负责对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现场检查及质量抽查。 |
| 153 | 违反规定经营、推广有关林木品种或良种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54 |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非法经营省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55 |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监督管理、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
| 156 |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十七、综合政务（16项） | | |
| 157 |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提供，或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
| 158 | 不动产继承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初审。 |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申请材料完整性、真实性、关联性审查。 |
| 159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登记申请材料、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注销登记申请材料，并按有关依据办理登记手续。 |
| 160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网东安县供电公司 工作方式：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网东安县供电公司承办。 |
| 161 | 城市50平以上的商铺排查统计工作。 | 承接部门：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
| 162 | 对12345热线问题解决率和群众满意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63 | 政务便民服务工作及考核排名。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64 | 一门式服务办理痕迹录入。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由县数据局负责相关工作。 |
| 165 | 对乡镇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运行情况考核。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考核。 |
| 166 | “学习强国”平台考核管理。 |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167 | 开展“巡河宝”录入工作；对乡镇（街道）“青年大学习”开展情况的通报。 | 承接部门：共青团东安县委员会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考核。 |
| 168 |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
| 169 | 湘易办APP推广。 |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由县数据局负责相关工作。 |
| 170 | 河长制、田长制APP打卡、巡护拍照上传；林长制APP林长巡林打卡。 |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负责相关工作。 |
| 171 |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负责相关工作。 |
| 172 | 对推广惠农类APP的考核。 |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